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 1、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6%年费率调整为0.3%年费率。
- 2、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2%年费率调整为0.1%年费率。
- 3、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调整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进行修订	

三、《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根据《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调整,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